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18號

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林銘輝

被告 劉榮欽

劉雅冬

劉美卿

劉美真

劉冠群

受告知人 劉維德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劉維德公司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
一「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與被告各負擔如附表二
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原告自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受
04 讓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劉維德之債權，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05 (下同)162,313元及利息，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
06 執字第16827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等件
07 為憑。被繼承人劉金波於民國75年4月3日過世後，遺有附表
08 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並由被繼承人劉榮田、劉榮
09 賓及被告劉榮欽共同繼承系爭遺產，嗣劉榮田過世後遺產由
10 被告劉美卿、劉美真、劉冠群、與被代位人劉維德再轉繼承
11 取得；被繼承人劉榮賓過世後遺產由被告劉雅冬再轉繼承，
12 於繼承人即劉維德、被告劉榮欽、劉雅冬、劉美卿、劉美
13 真、劉冠群未分割前，遺產仍屬共同共有。被告就系爭遺產
14 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5 惟繼承人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拍賣受
16 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之規定，
17 提起本件訴訟，代位劉維德訴請與被告等分割系爭遺產，並
18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9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三、被告方面：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事由：

2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5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26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
27 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
28 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
29 之。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對於自萬泰銀行受讓對於劉維德之債權，且因
31 債權迄未清償，已對劉維德取得執行名義。經查知劉維德因

01 繼承而為系爭遺產共有人之一，但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
02 權利，致伊對劉維德之債權無法藉由對系爭遺產強制執行受
03 清償乙節，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16827
04 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本院家事庭
05 回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06 本、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
07 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3日所登字第1130085212號函檢
08 附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相關資料等
09 核閱相符，堪信為真實。原告為實現債權，代位劉維德提起
10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1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5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
16 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17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18 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9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
20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
21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亦定有明文。

22 (四)再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於劉金波過世後，原由劉榮田、劉
23 榮賓，及被告劉榮欽三人繼承，嗣劉榮田過世後，系爭遺產
24 由劉維德及被告劉美卿等人再轉繼承取得；劉榮賓過世，系
25 爭遺產由其子女即被告劉雅冬再轉繼承取得，故系爭遺產應
26 由被告五人及劉維德共同共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附表
27 二所示，則提出劉金波、劉榮田、劉榮賓之除戶謄本，及劉
28 榮欽、劉雅冬、劉美卿、劉美真、劉冠群、劉維德即劉聰洲
29 等人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供參，核屬正確。

30 (五)茲審酌系爭遺產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
31 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範之耕地，但符合民法第16條第1項第

01 3、4款規定耕地可分割之例外情形。被告等人經通知，均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間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系爭遺產有不能分
03 割情形或約定，據此推知系爭遺產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分
04 割之情事，惟被告等迄今未辦理分割，顯無協議分割之可
05 能，原告依據上開規定，代位劉維德請求被告依應繼分比例
06 予以裁判分割，洵屬有據，分割方法亦屬妥適公平，應予准
07 許。從而，本件原告本於代位權及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
08 係，代位劉維德即劉聰洲就被繼承人劉金波所遺之系爭遺
09 產，請求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
16 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17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劉維
18 德即劉聰洲請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本件訴訟費4,
19 520元應由原告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確
20 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許蕙蘭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柯于婷

03 附表一
04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前之狀態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3,284.39	全部	被告等公同共有1分之1。	①劉榮欽分得3分之1應有部分。 ②劉雅冬分得3分之1應有部分。 ③劉美卿、劉美真、劉冠群、劉維德即劉聰洲各分得12分之1應有部分。

05 附表二
0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 (新臺幣)
1	劉維德即劉聰洲 (原告代位)	12分之1	376.5元
2	劉美卿	12分之1	同上
3	劉美真	12分之1	同上
4	劉冠群	12分之1	同上
5	劉榮欽	3分之1	1,507元
6	劉雅冬	3分之1	同上